|  |
| --- |
| **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** |
| **稱謂** | **姓名〈或名稱〉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國民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**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** |
| **委任人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受任人** |  |  |  | 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 茲因與 間 糾紛 調解事件，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 理權。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調解委員會 **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 **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**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